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1/05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璇女士

運輸署
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陳仲元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土

蒲祿祺太太

拯救海岸

發言人
Annelise CONNELL 女士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

顧問
徐嘉慎先生

海港之友

代表
李傑偉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保護維港行動

成員
莊榮輝先生

個別人土

柏蔚元博士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林乾禮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阮品強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地政委員會成員
何文堯先生

規劃地政委員會成員
解端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01/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規劃事宜

(立法會CB(1)1366/06-07(01)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於
2007年4月3日的
來函)

立法會CB(1)1366/06-07(02)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於
2007年4月4日的
來函)

立法會CB(1)1498/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7年4月30日
的來函)

立法會CB(1)1498/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題為"添馬艦發
展工程及海濱長
廊的協調情況"
的資料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4月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498/06-07(01)號文件)表示，為免影響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以及避免給予公眾任何印象，以為政府偏袒某一投標者或歪曲任何投標細節，政府必須避免參與就投標申請書所進行的任何討論。因此，政府當局無法出席會議以討論此議項。然而，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98/06-07(02)號文件)，以回應委員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及未來的海濱長廊的協調情況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他表示，由於並無政府當局代表出席，委員將會自行討論此議項，而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將會送交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備悉。

4. 李永達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現正就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所提交的4個設計建議的部分資料進行公開展覽，不少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問題仍未獲解答。他贊同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均不應就各項設計建議提出意見，以免影響招標工作的公正和公平，但他所要求取得的，只是更多關於該項工程的事實資料，例如新政府總部大樓會否設有公眾觀景廊、將會採用的環保措施、促進空氣流通的設計特色、部分設計建議把添馬艦舊址以外的政府土地包括在內會否對投標程序構成任何問題(因為需要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以及公眾可否就納入該等土地提出意見或反對。對於政府當局甚至連此次會議亦拒絕出席，使委員無機會就該項工程的事實資料要求當局作出澄清，他表示失望。政府當局的做法就如"黑箱作業"，嚴重限制了公眾取得有關該項工程的資料的途徑。鑒於立法會議員是新立法會大樓日後的使用者，他建議主席應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出席，以便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場合，就已公開讓公眾查閱的關於新立法會大樓的資料，要求政府當局及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可能的話)作出澄清。

5.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公眾要求有一個優質的海濱，他的主要關注事項是新政府總部大樓會否設有公眾設施(例如觀景廊)，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將會如何影響新中區海旁的規劃。他看不到就該等事宜進行的討論會怎樣影響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工程的公正和公平。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此次會議，是不尊重立法會議員。他建議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並應要求政府當局出席該次會議。

6. 梁家傑議員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讓公眾參與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程度，他對於政府當局聲稱該項工程

是為市民而進行的說法不表信服。他亦不信服政府當局會改變其思維，以及認同公眾的智慧。雖然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就各個設計方案提出意見，但從未表明會如何評估該等公眾意見。公眾可能以為當局會留意他們的意見，並以他們的意見作為選擇設計方案的重要基礎，但事實上評審委員會在決定公眾意見的比重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此項安排不符合與公眾共同進行規劃的原則。他又指出，公眾不知道其中兩個設計方案涉及使用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以及中標者須就落實這樣的設計方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其核准。他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費解，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在獲批有關工程的撥款後，便無須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事實上，社會上曾就公開展覽所展示的資料提出不少問題。他個人則對於新政府總部大樓不同部分的連接、環保措施、使用自然光等事宜存有疑問。他質疑要是立法會議員亦沒有機會取得所需資料，還會有何其他渠道處理社會上就各個設計方案提出的問題。

7. 李永達議員提述立法會CB(1)1498/06-07(02)號文件的附件時關注到，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標書最遲會在2007年年底批出，亦即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於2008年年初完成前批出。他關注中區海濱長廊的設計會否受到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所影響。他詢問評審委員會在考慮工程的標書時會否顧及公眾的期望，就是沿添馬艦舊址及中區海濱長廊而設的休憩用地應該連綿不斷。李議員表示，互聯網上部分添馬艦發展工程圖則及繪圖模糊不清，難以辨認。他表示，他個人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該項工程的事實資料，但政府當局拒絕了他的要求。他建議主席應致函政府當局，以確定當局可向議員提供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資料種類，以及可為此而安排進行甚麼形式的討論。

8. 郭家麒議員建議主席應盡快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日後位於添馬艦舊址興建的立法會大樓的設計。小組委員會亦應訂定一個會議日期，屆時政府當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和新中區海旁作出的詳細安排。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9.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對政府不尊重本小組委員會，不派出代表參與討論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規劃事宜，本小組委員會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於本小組委員

會另訂時間討論是項議題時，派出代表參與討論。政府應盡早安排公聽會，令公眾、立法會議員及投標人士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討論。”

10. 陳鑑林議員認為無須動議上述議案，雖然他不會反對任何委員動議議案。他指出，政府當局已表示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負責研究添馬艦發展工程的4份標書。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問題作任何回應及其後進行任何討論，均可能會影響投標程序的完整性及公平原則。委員的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就取得更多資料而提出的要求，可致函向政府當局轉達。陳議員表示，若委員堅持處理有關議案，他會放棄表決。

11. 郭家麒議員重申，委員已清楚表明無意干預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標書評審工作。他表示，除了現時在公開展覽中展示的模式及圖則外，議員及公眾並無獲得各個方案的進一步資料，因此委員遂要求政府當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就各個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他認為在有需要提供獲得資料以討論添馬艦發展工程一事上，委員之間並無意見衝突。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此事關乎加強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溝通，小組委員會無須就政府當局的代表缺席會議表示遺憾。

13.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所討論的議程項目有直接關係，小組委員會宜處理該議案。該議案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III P2路的設計及走線

(立法會CB(1)1498/06-07(05)號文件——香港規劃師學會於2007年4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66/06-07(02)號文件——郭家麒議員於2007年4月4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498/06-07(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所作簡介

14.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下稱"運輸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498/06-07(06)號文件)的詳情，包括P2路的走線、功能和設計。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立法會CB(1)1563/06-07(01)號文件，於2007年5月8日送交委員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15.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向委員作介紹，有關的詳情載於相關的介紹資料。他認為需要興建P2路這一點是沒有爭議的，但問題的重點在於需要為此分配多少用地。P2路的已規劃容車量則過多。P2路有20米闊應已足夠，但在現行設計所預留的闊度則為40米。若減去額外預留的20米地方，皇后碼頭便可原址保留。P2路將會是一條大型道路，在某些地方會有超過4條行車線，會對海旁造成滋擾。雖然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規劃過程中，區內的填海規模及已規劃發展項目的數目已有所減少，但P2路的已規劃闊度依然沒有改變。他指出，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將不會涵蓋任何對區內已規劃的運輸基礎設施所作的檢討。

蒲祿祺太太

(立法會CB(1)1498/06-07(03)號文件)

16. 蒲祿祺太太向委員作介紹，有關的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她表示，雖然P2路需為新海旁區提供服務，但其擬議闊度實在過寬，而當局在刊憲公布P2路的走線時，沒有充分考慮區內的文物，包括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及大會堂。該道路的闊度使人聯想到該道路的作用是紓緩中區的交通擠塞，但這應是中環灣仔繞道所須發揮的功能。就P2路的闊度而言，即使有部分範圍已劃作綠化用途，其闊度仍可大幅縮窄。若P2路寬闊及走線過於直接，便會成為一條"借道"，設置地面過路處將會十分危險，令前往海旁的行人感到威脅和不安。P2路應盡量狹窄，以配合其作為一條地區幹路的用途，該道路的走線不應鼓勵大量直通交通。有關的交通應轉移至中環灣仔繞道，而該繞道應盡快興建。

拯救海岸

17. 拯救海岸的發言人 Annelise CONNELL 女士播放一段錄音，以顯示若按照已規劃的規模興建P2路，新海濱長廊及添馬艦舊址附近的休憩用地的噪音水平。她認為，當局在設計P2路時，應顧及使用新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市民。P2路的現有設計並無顧及減少噪音及污染的需要。P2路無須作為一條高速道路，其現有規模亦超出所需規模。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下稱"保護海港協會")
(立法會CB(1)1554/06-07(01)號文件，於2007年5月8日提交及送交委員)

18. 保護海港協會顧問徐嘉慎先生表示，海港之友的陳述意見時間將會給予保護海港協會。他向委員作介紹，有關的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表示，P2路的闊度將可容納8條行車線。中環填海區的已規劃發展項目將會產生合共約980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並會吸引5萬人前往該區。根據運輸署的估計，該等發展項目(不包括中環4至6號碼頭毗鄰的酒店發展項目)將會產生每小時額外7 623客車架次。若區內沒有該等已規劃的發展項目，P2路的闊度可以縮窄。政府當局誤導了法庭。雖然政府當局聲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旨在提供土地興建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和一條海濱長廊，以及重置現有海旁設施，但並無提及關於出售6幅面積龐大的土地以進行1 000萬平方呎的發展的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並無告知法庭中區已有10個大規模的已規劃發展項目。他認為，這可能是由於賣地不能被視為一項證明填海具凌駕性公眾需要的依據。政府當局以希望解決交通擠塞為藉口，事實上卻在開闢土地以供出售進行物業發展。政府當局沒有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要求就中區的規劃及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適時地進行任何檢討。至於P2路的設計，亦一直沒有諮詢公眾。由於城規會曾要求就P2路進行檢討，在進行有關檢討前展開該道路的建造工程未免不合邏輯。他認為，鑒於上述情況及為了對香港市民公平起見，政府應受到公開譴責。

海港之友

19. 海港之友的陳述意見時間已給予保護海港協會。

長春社

(立法會CB(1)1563/06-07(02)號文件，於2007年5月8日送交委員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20. 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先生向委員作介紹，有關的詳情載於相關的介紹資料。他指出，P2路設有一條西行及兩條東行行車線，已可輕易應付預計的交通需求。因此，把P2路設計成雙程雙線實在足夠有餘。再者，由於P2路在設計上是一條地區幹路，車速應以每小時不超過50公里為限，因此無須設有一條寬闊的雙程雙線分隔車路。要保障安全，設置一條狹窄的道路中央分隔欄已屬足夠。無須在皇后碼頭現址設置避車處，而P2路的走線只須向北略作調整，便可避開皇后碼頭。

保護維港行動

21. 保護維港行動成員莊榮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須採取措施紓緩中區及灣仔的交通擠塞。然而，該團體不滿政府當局試圖藉填海興建道路來解決交通問題，因為這會引起惡性循環。問題的癥結在於中環填海區將會有大型的新發展項目，因此即使P2路啟用，中區及灣仔的交通到了2016年又會再次接近飽和。政府當局應理順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加快進行鐵路發展，以及刪除區內不必要的發展項目。在實施該等措施的同時，政府當局應修改P2路的設計和走線，讓公眾人士容易前往海旁，以及回應社會就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提出的訴求。若政府當局繼續進行現有規劃，公眾只能提出訴訟，避免海港再受破壞。

柏蔚元博士

(立法會CB(1)1498/06-07(04)號文件)

22. 柏蔚元博士向委員作介紹，有關的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認為，P2路的規模顯示政府當局不肯定中環灣仔繞道可否完全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若P2路根據其現有設計興建，將會令海濱長廊的質素變差很多，因為海濱長廊的大部分範圍會受距離甚近的一條繁忙高速道路所包圍。該道路所產生的噪音及污染會大大減低海濱長廊對香港市民應有的吸引力。P2路已規劃為一條主要道路，而區內的新辦公室發展項目將會產生大量車輛交通。立法會應就此事質疑政府，不應讓其輕率地推行有關工程。

中西區區議會

23.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阮品強先生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在2006年3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大幅減少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商業發展項目的數目、禁止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等商業樓宇，以及把填海土地改為休憩用地，供公眾人士使用。中西區區議會在2006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另一議案，要求檢討中環及灣仔的規劃，以及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商業發展項目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模，藉此減少交通需求。

24.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林乾禮先生表示，P2路的設計和施工日期應再作考慮，因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規模尚未決定。政府當局並無訂立關於限制車輛進入商業中心區的策略，而興建道路以解決交通問題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他對於區內的已規劃商業發展項目有所保留，並質疑若不進行該等發展項目，P2路是否必須按其現有設計興建。

香港建築師學會

(在會議後接獲並於2007年5月8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
CB(1)1554/06-07(02)號文件)

25.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地政委員會成員何文堯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指出，城市規劃及設計的首要目的應是服務市民，道路和基礎設施不應成為凌駕性的元素。香港建築師學會強烈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設計P2路，因為該道路的現有設計有很多不足之處。該道路的現有走線會減低愛丁堡廣場的都市空間質素，而現時亦欠缺行人容易使用的道路系統，連接中環與日後的海旁。P2路最終會在分域碼頭街製造一個新的瓶頸。該道路的新設計應與未來的商業中心區結合成優美的城市布局，以及容許實施就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提出的各個可行方案。重新擬定P2路的走線不涉及技術困難，只須通過法定規劃程序。

26.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地政委員會成員解端泰先生表示，與其把P2路設計成一條40米闊的道路，在路中心植樹，不如縮窄該道路的闊度，並在兩旁植樹。由於設置地面行人過路處會影響P2路的交通流量，政府當局應確定一些具創意的方案，方便公眾人士直接前往海旁。

討論

27. 郭家麒議員認為，興建P2路和中環灣仔繞道只是政府當局進行填海工程的藉口。是次會議涉及討論規劃事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應該出席。他認為團體代表使用的圖則和數據，較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更為全面。他批評在現有設計下，P2路將會是一條非常寬闊的道路，令到公眾不能前往新海旁。P2路的設計及規模應予檢討，而在檢討完成前不應展開建造工程。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提供行人過路處的詳細資料，以及若預計P2路的交通流量少，該道路為何需要興建為一條雙程雙線道路。公眾希望興建的是一條休閒式道路，不是一條公路。他詢問城市設計研究的結果會否影響P2路的設計，並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就P2路提出新的設計及充分的詳細資料。他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28.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澄清，團體代表使用的圖則和數據，有不少其實是根據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擬備的。他進一步解釋，部分團體代表引述的主要幹路參數不適用於P2路，因為P2路將會是一條設有路口、行人過路處、落客區及出入口等

設施的幹路。他強調，像P2路般的休閒式道路，設有地面行人過路處及車速較低是其特色。政府當局已提供大量有關P2路的資料，而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已證實P2路有需要興建。P2路的規劃工作已通過必要的法定程序，而且已獲批撥款進行。視乎皇后碼頭會如何保留，P2路的走線可能需要修改。

29. 蔡素玉議員認為應讓政府當局與團體代表有機會就此事直接對話。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書面回應，而小組委員會亦應與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團體代表進一步討論此事。根據她的經驗，政府當局過往曾提供一些對其有利的統計數字，例如車輛流量和人口推算的統計數字，作為支持進行轄下工程的論據。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其實是提供了誤導的資料，此做法應予檢討。她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各個已規劃的發展項目。

30.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提供誤導的資料，並澄清在提供中環填海區各個已規劃發展項目的樓面總面積資料時，已把擬議酒店發展項目的樓面總面積計算在內，但保護海港協會則聲稱當局在計算時遺漏了這項資料。由此可見，保護海港協會所提供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

31.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個團體代表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他對P2路的闊度和必要性提出質疑，而且擔心興建更多道路會引致更多交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交通管理措施，減少區內的交通流量，同時建議在中環填海區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中，納入與使用車輛有關的限制。至於對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產生的交通流量作出的估計，他認為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應採取措施，例如共用車輛、隔天駕駛或乘搭地下鐵路，致力減少交通流量。若交通流量減少，P2路的闊度便可縮窄，從而可預留更多地方供行人使用。他認為在討論運輸基礎設施時亦牽涉規劃事宜，負責的政府官員應出席是次會議。

32.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指出，認為P2路過闊的批評源於不當地將干諾道和P2路互相比較。干諾道和P2路的設計標準並不相同，因為前者在很久以前興建，而更重要的是該兩條道路的運作將會截然不同。由於干諾道的主線在設計上並無路口、燈號和地面行人過路處，因此車輛可暢通無阻地行駛，令到該道路在現有闊度下有很高的容車量。另一方面，由於P2路在設計上設有路口、燈號、地面行人過路處和避車處，交通流量將會較慢，容車量亦相應較少，故有需要

採用雙程雙線的設計。因此，把該兩條道路的闊度互相比較並不恰當。再者，P2路亦需要有額外的地方，用來設置轉彎線、落客區、行人路和綠化地帶。駕駛人士很可能會使用中環灣仔繞道而不使用P2路，因為前者所容許的車速較高。由於P2路將會作為一條幹路，分配中環灣仔繞道和涵蓋中環、灣仔及半山區的鄰近地區的交通，降低中環填海區各個擬議發展項目的樓面總面積，將不會減少來自該等地區的交通，亦不會改變P2路的角色。

33.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意見時澄清，主要幹路的行車量為每小時2 600至2 800架，這個數字不適用於P2路，因為該道路設有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和行人過路處，以及會有路旁行車線上落客貨活動。像P2路般設有該等設施的幹路，屬容車量低很多的次級幹路。

34. 石禮謙議員支持興建P2路，但認為政府當局並無以非專業的用語向公眾人士清楚解釋為何需要興建P2路。與其採納一個專業的角度，政府當局應以一個易於理解的方式作出解釋，令公眾人士覺得興建P2路是需要的，應該予以支持。由於此事並非純屬交通事宜，他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是不尊重小組委員會。

35.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澄清，公眾人士一直有不少機會就P2路的設計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已收集他們的意見，並在P2路的設計中融入他們的構思。舉例而言，設置更多地面行人過路處便是政府當局對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之一。當局會透過為行人過路綠燈設定一個適合的時間，優先讓行人橫過P2路。

36. 梁家傑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認同公眾智慧，便應就中環、金鐘和灣仔區的規劃擬備模型，供公眾人士觀看，以及根據公眾意見規劃各個發展項目。他指出，有關各方不應無止境地要求把中環的土地作酒店及商業用途。海旁的設計是所有人的事，而P2路在設計上應方便市民前往海旁。他認同關於政府當局應就各個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這項意見。

37. 運輸署副署長在回應時重申，由於P2路將會用作幹路，分配中環灣仔繞道與鄰近地方之(包括中環、灣仔及中半山)之間的交通，減少中環填海區的建議發展項目，並不會在此源頭減少交通量。沿P2路將會設有架空及地面行人過路處，以方便公眾前往海旁。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38.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由於中環及灣仔規劃重新檢討及諮詢尚未完成，該區的交通流量仍未確定，政府應停止現時P2路建設，重新檢討P2路的設計及其規模，並應以保育海港、減少中環新填海區之發展密度及活化海濱之原則下，另行設計P2路。"

39.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所討論的議程項目有直接關係，小組委員會宜處理該議案。該議案有4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7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01/06-07號文件)	
000021 - 00070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01 - 001340	李永達議員	陳述意見	
001341 - 001540	郭家麒議員	陳述意見	
001541 - 002010	梁家傑議員	陳述意見	
002011 - 002444	李永達議員	陳述意見	
002445 - 003330	郭家麒議員 秘書 陳鑑林議員 主席	處理議案 議案獲通過	
003331 - 004330	休息時間		
004331 - 0051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P2路的設計及走線	
005149 - 005242	主席	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005243 - 005700	共創我們的海 港區	陳述意見	
005701 - 005942	蒲祿祺太太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498/06-07(03) 號文件)	
005943 - 010203	拯救海岸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4 - 010959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下稱"保護海港協會") 海港之友	陳述意見	
011000 - 011128	長春社	陳述意見	
011129 - 011527	保護維港行動	陳述意見	
011528 - 011833	柏蔚元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498/06-07(04) 號文件)	
011834 - 012143	中西區區議會	陳述意見	
012144 - 012608	香港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012609 - 01344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回應	
013450 - 01425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保護海港協會	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回應	
014259 - 01552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共創我們的海 港區	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回應	
015523 - 020035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回應	
020036 - 020714	梁家傑議員	陳述意見	
020715 - 020902	香港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020903 - 021824	郭家麒議員 共創我們的海 港區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保護海港協會	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825 - 022219	主席 蔡素玉議員 秘書 郭家麒議員	處理議案 議案獲通過	
022220 - 022248	主席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7日